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李明儒

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全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漢明

備位相對人 元貿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：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4,5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（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）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